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关于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拟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均应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